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盧正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正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知。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已無從析離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0年8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佐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0年8月16日1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5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書、新北地

01 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  
02 關卷宗屬實。本案扣得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  
03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  
0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8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  
05 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係第二  
06 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宣  
07 告沒收銷燬之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莉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